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3樓

承辦人：王永成

電話：(02)80723456 分機210

傳真：(02)22723578

電子信箱：aa0144@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教研字第1031658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322068742_103D2275269-01.docx)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103-104年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30380A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建置合作問題解決的教學模式、相關教材設計，培訓國中與高中職教師使用本計畫所設計之教材與合作問題解決系統進行教學，進而透過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

三、旨揭研習班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共計2個班次。

(二)地點：本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2樓橘館電腦教室(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大觀國中內)。

(三)研習對象：本市現職國中、高中(職)學校教師；請各校遴派1名種子教師參加研習，本局同意核予公(差)假及

電子
文
騎

5



3820458073

課務排代。

- (四)報名方式：請各校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星期二)止，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http://esa.ntpc.edu.tw/>)薦派人員報名，國中、高中(職)教師不分場次，每場報名額滿為止。

四、本案獎勵分二部分：

- (一)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辦理各項研習(討論)會績效優良者，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 (二)教師部分：為鼓勵本市國中、高中(職)學校教師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各校種子教師完成校內推廣事項或於校內實際教授4小時，本局同意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1項規定：參加、指導及辦理資訊教育，嘉獎1次。

五、檢附「新北市103-104年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含附件)

2014-09-11
18:30:0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